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常见行业会计

ACCOUNTING PRACTICE
FOR COMMON TRADES

主 编 江 锋 张旺军
副主编 林 琳 宣国萍

浙江大学出版社

常见行业会计

主 编 江 锋 张旺军
副主编 林 琳 宣国萍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见行业会计/江锋,张旺军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8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308-04292-8

I. 常... II. ①江... ②张... III. 部门经济—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1598 号

丛书策划 徐素君

责任编辑 罗卫星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352 千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292-8/F·574

定 价 22.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2001)和会计准则,结合当前市场经济较为活跃的行业生产经营特点而编撰的会计专业书籍,内容涵盖施工企业会计、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物业管理企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和旅游饮食服务业会计等。

本书突出“行业性”、“实用性”和“独立性”。每章都附有“学习目标”、“重点、难点”、“复习思考题”、“练习题”和“实训题”并对全书稿内容和参考答案生成光盘赠送给教师,以便教学。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及民办高校会计专业和其他财经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会计人员培训及企业管理人员的参考读物。

为帮助读者了解会计与税收方面的差异,特附录“小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差异对照表”和“常用会计制度法规与税收法规对照简表”。

会 计 系 列 教 材 编 委 会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力	毕港峰	江 锋	刘 京
刘建军	许 娟	朱惠文	陈建松
邱正山	张苗荧	周艺强	郑健壮
高振强	徐文杰	程 坚	谢国珍
曾益坤			

前 言

高职、高专院校会计专业的教学,一般以工业企业为模式,而对其他行业的内容涉及甚少,给学生就业带来了一定影响,为此,编写了《常见行业会计》。

为了加强学生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动手能力,在教材的编写构思和撰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几点:

一、常见性

按照浙江省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会计系列教材编委会的意见,教材撰写选择了常见的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品流通和旅游、饮食、服务等行业。

二、行业性

编写过程中,着力按照常见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反映会计核算的存货、收入、成本和税收等差异。

三、实用性

在教材撰写期间,走访了相关行业的企业,征求财会人员的意见,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和案例,突出了教材的实用性。

四、独立性

教材各章反映出了各行业的特点及其在会计核算上的相对独立,使用单位可结合实际安排教学。

教材涉及面广,行业特点明显,内容深入浅出,业务处理规范,每章前附有“学习目标”、“重点难点”,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练习题”和“实训题”,便于实务练习,满足了学生的学习要求,增强实务能力。

教材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或自学用书。

教材由台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级会计师江锋和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硕士张旺军担任主编;由江锋按照会计系列教材编委会意见,提出编写构思,拟定编写大纲,撰写要求,并对教材进行编纂和审定。

教材第一章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讲师林琳负责编写;第二章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硕士张旺军负责编写;第三章由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师宣国萍负

责编写;第四章由台州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王芸负责编写;第五章由台州职业技术学院老师杨勇负责编写。

教材在策划、选题和具体撰写中承蒙浙江大学出版社副社长陈晓嘉编审;浙江大学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徐素君副编审;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程坚副教授;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许娟副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表示诚挚的感谢。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方远建设集团董事长陈方春及其所属的方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方远国际大酒店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教材中的缺陷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师生及各界同行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和补充。

编 者

2005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施工企业会计

- 1.1 施工企业基础知识 (1)
- 1.2 施工企业会计的特点和内容 (7)
- 1.3 施工企业合同成本核算 (12)
- 1.4 工程结算的核算 (46)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

- 2.1 房地产开发会计概述 (61)
-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产品的核算 (67)
- 2.3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的核算 (79)
- 2.4 房地产开发企业损益核算 (97)

3 物业管理企业会计

- 3.1 物业管理企业会计概述 (108)
- 3.2 物业管理企业存货的核算 (111)
- 3.3 物业管理企业税金的核算 (116)
- 3.4 物业管理企业代收款项和代管基金的核算 (122)
- 3.5 物业管理企业经营业务的核算 (124)

4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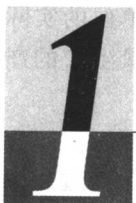
- 4.1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概述 (141)
- 4.2 批发企业商品流转业务的核算 (146)
- 4.3 零售企业商品流转业务的核算 (169)

5 旅游饮食服务业会计

- 5.1 旅游饮食服务业会计概述 (189)
- 5.2 旅游经营业务的核算 (193)
- 5.3 饮食经营业务的核算 (200)

5.4 服务经营业务的核算	(208)
附录一	(227)
附录二	(235)

参考文献



施工企业会计

【学习目标】 了解施工企业生产管理的特点,产品成本与工业企业相比的不同之处。着重掌握:工程预算价格的构成;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构成项目及其内容;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确认、计量以及账务处理方法;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在财务报告中的披露方法。

【重点难点】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确认、计量以及账务处理方法。

1.1 施工企业基础知识

1.1.1 基本建设的概念及特点

基本建设是通过新建、扩建、改建和更新改造等形式实现的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基本建设产品,就是各种实物形态的固定资产。它是通过施工企业的生产活动来实现的。施工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其他专门工程施工的生产型企业,包括各类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基础工程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装修和装饰工程公司等。施工企业的基本经济活动是施工生产活动,通过施工生产活动,把各种建筑材料转变为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房屋和建筑物,把各种机器设备组装起来形成具有生产能力的各种实体。

基本建设产品的一些特点包含和反映了建筑产品的特点:

1. 产品固定性

建筑产品和一般工业企业的产品不同的是,建筑产品的位置是固定的,施工企业必须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2. 生产流动性

建筑产品位置的固定性,必然带来基本建设生产的流动性。施工企业的人员和施工机械生产的,要随着建筑产品所在地点而迁移流动;在某项建筑产品的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要随着施工进度而变换相应的位置。



3. 产品多样性和单件性

建筑产品造型庞大,结构复杂,类型繁多,但每一建筑产品是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需要单独设计、施工,它是一个单件生产的产品。与一般工业企业反复、批量生产的产品不同。

4. 生产长期性和连续性

建筑产品由若干个分部分项工程构成,各部分的结构类型又不同,施工生产过程中要耗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再加上建筑产品的地点固定,必须按一定的顺序施工,作业空间受到限制,也延缓了施工进度。所以,建筑产品的生产少则数月,多则数年。建筑产品是长期持续不断的劳动过程的结果,只有到生产过程终了时才能形成一个有真正使用价值的产品。若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中断,则会造成巨大的损失和浪费。

1.1.2 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程序,是指基本建设全过程中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一个基本建设项目从计划建设到建成投产,一般要经过以下几个主要步骤:

1. 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是投资前用书面形式对拟建项目的轮廓构想,并报送给决策机构。

2. 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是指对项目建议书所提出的投资构想进行分析论证,实质上是一个投资方案的具体确立和构造。可行性研究是决定一个项目投资与否的最重要的一个环节,该项工作一般由投资者委托工程咨询公司或工程设计机构来完成。

3.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主要是确定拟建项目具体方案,实际上是选择和设计实现项目投资构想的优化实施方案的过程。

4.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设计任务书的继续和深化,是具体指导工程建设的蓝图,是对拟建项目的全面具体规划,是组织工程施工的主要依据。

5. 工程招投标

工程招标是建设单位就拟建工程项目发出要约邀请,并对应邀提起要约参与竞争的承包商进行审查、评选,并择优做出承诺,从而确定工程项目建设承包人的活动。它是建设单位订立工程合同的准备活动。

工程投标是承包商针对建设单位的要约邀请,以明确的价格、期限、质量等具体条件,向建设单位发出要约,通过竞争获得经营业务的活动。

工程招投标是承发包双方合同管理的第一步。

6. 施工准备

这是按照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由施工企业进行的第一项具体工作。

7. 施工安装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必须遵循科学的施工程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接近结束时,建设单位或投资者应为项目的及时投产使用进行准备,如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等。

8. 竣工、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指建设项目按设计要求全部建成,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移交给生产或使用单位,这是工程施工阶段的最后一项工作。

1.1.3 工程承包合同

1. 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及种类

工程承包合同是关于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2. 建造合同

(1) 概念和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中,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资产或者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数项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它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经济合同。其中,资产是指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这些资产按照其功能和最终用途来划分,可以分为:① 单项资产,该类资产一旦建造完成即可投入使用并独立发挥作用,如房屋等建筑物、飞机、船舶和大型机械设备等资产;② 由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数项资产共同组成的建设项目,该类资产一般指新建大型投资项目,只有当这些技术上密切相关的单项资产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后才能总体上产生经济效益。

建造合同的特点是:

- ① 先有买方(客户)后有标底(资产),建造资产的造价在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
- ② 资产的建设期长,一般都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有的甚至长达数年。
- ③ 所建造的资产体积庞大,造价高。如房屋建筑和大型机械设备体积庞大;所建造的资产一般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对客户来说,一般需要列入资本预算范围。
- ④ 建造合同一般为不可取消的合同。由于建造合同所涉及的资产具有建设周期长和投资规模大等特点,一旦合同当事人任意撤销合同,必将会给对方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因此,只要在订立合同时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建造合同一般是不可撤销的。

建造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的关系:对于施工企业而言,建造合同主要指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施工合同。因此,建造合同隶属于工程承包合同,是工程承包合同的一种。

(2) 合同的分类。按照合同价款确定方法的不同,建造合同可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① 固定造价合同。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例 1-1】 瑞星建筑公司与一客户签订了一项建造办公楼的合同,合同规定建造宿舍楼的总造价为 2 000 万元。该项建造合同即为固定造价合同。

② 成本加成合同。成本加成合同是以合同允许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例 1-2】 瑞达市政工程公司与一客户签订了一项建造一段公路的合同,双方商定合同总价款以建设该段公路的实际成本再加实际成本的 3% 计算确定。该项合同即为成本加成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的根本区别在于合同风险的承担者不同。固定造价合同中,由于工程价款已经确定,使发包人的资产成本得以固定,承包人的利润大小取决于建造合同实际成本的大小,因此建造合同风险主要由建造合同承包人承担。成本加成合同中,由于加成率或者定额费用固定,建造合同成本越大,建造承包人的利润相应也越大,导致建造资产的成本也越高,因此建造合同风险主要由建造合同发包人承担。

(3) 合同分立。如果一项建造合同包括建造多项资产,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每项资产应分立为单项合同处理:

- ① 每项资产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
- ② 建造承包商与客户就每项资产单独进行谈判,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项资产有关的合同条款;
- ③ 每项资产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

如果不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则不能将建造合同进行分立,而应仍将其作为一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例 1-3】 瑞星建筑公司与一客户签订一项建造合同,该合同规定,瑞星建筑公司为客户建造一栋办公楼和一栋宿舍楼。在签订合同时,瑞星建筑公司与客户分别就所建办公楼和宿舍楼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办公楼的工程造价为 500 万元,宿舍楼的工程造价为 200 万元。办公楼和宿舍楼均有独立的施工图预算,办公楼的预计总成本为 460 万元,宿舍楼的预计总成本为 170 万元。根据上述资料分析:由于办公楼和宿舍楼均有独立的施工图预算,表明符合条件①;由于在签订合同时,瑞星建筑公司与客户分别就所建办公楼和宿舍楼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表明符合条件②;由于办公楼和宿舍楼均有单独的造价和预算成本,表明符合条件③。因此,该项建造合同同时符合合同分立的条件,瑞星建筑公司应将建造办公楼和宿舍楼分立为两个单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假如该项建造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办公楼和宿舍楼各自的工程造价,而是以 700 万元的总金额签订了该项合同,也未作出各自的预算成本,这时,不符合条件③,建筑公司不能将该项建造合同分立为两个单项合同,而应作为一个单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 合同合并。为建造一项或数项资产而签订一组合同,这一组合同无论对应单

个客户还是多个客户,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应合并为单项合同处理:

- ① 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
- ② 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率工程的组成部分;
- ③ 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

如果不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则不能将该组合同进行合并,而应以各单项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例 1-4】 瑞星建筑公司为承包建造一个化工厂而与客户一揽子签订了三项建造合同,这三项合同分别是建造一个配料车间、合成车间和一个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根据合同规定,这三个工程将由瑞星建筑公司同时施工,并根据整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办理价款结算。根据上述资料分析:由于这三项建造合同是一揽子签订的,表明符合条件①。对于客户而言,只有这三项合同全部完工交付使用时,该化工厂才能投料生产,发挥效益;对瑞星建筑公司而言,这三项合同的各自完工进度,直接关系到整个建设项目的完工进度和价款结算,由于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施工,瑞星建筑公司对工程施工人员和工程用料实行统一管理,因此,该组合同密切相关,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率工程项目,表明符合条件②。该组合同同时履行,表明符合条件③。因此,这三项建造合同符合合同合并的三个条件,瑞星建筑公司应将该组合同合并为一个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统一核算该组合同的损益。

(5) 合同变更。合同变更是指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调整。

【例 1-5】 瑞星建筑公司与一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建造一栋办公楼。合同执行到二分之一时,客户提出改变原办公楼的空调设计布局,并同意增加变更支出 100 万元。

(6) 工程索赔和奖励。工程索赔款是指因客户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由建造承包商向客户或第三方收取的、用于补偿不包括在合同造价中的成本的款项。造成索赔款的一般情况有:

①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资金、场地和技术资料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补偿停工、窝工损失;

②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建筑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例 1-6】 瑞星建筑公司与一客户签订了一份金额为 2 000 万元的建造合同,建造一座水电站。合同规定的建设期为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同时,合同还规定,发电机由客户采购,于 2001 年 5 月 1 日前交付瑞星建筑公司安装。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发电机交付瑞星建筑公司,2001 年 5 月,瑞星建筑公司要求客户支付延误工期款 160 万元,且客户已同意,这 160 万元即为索赔款收入。

奖励款是指工程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时,客户同意支付给建造承包商的额外款

项。导致客户支付奖励款的原因一般有因工程提前竣工而发放的提前竣工奖、因工程质量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而发放的优质工程奖等。

【例 1-7】 瑞星建筑公司与一客户签订了一项金额为 8 000 万元的建造合同,建造某一建设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期为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1 日。2003 年 6 月,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有望提前 3 个月竣工。客户同意向瑞星建筑公司支付提前竣工奖 90 万元。

1.1.4 工程预算

1. 基本建设工程的划分

基本建设工程是由许多部分组成的一个体积庞大、结构复杂的整体。按照从大到小的顺序,基本建设工程一般可划分为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五级。

(1) 建设项目。凡是按照一个总体设计的主体工程和相应的附属配套工程等均可作为一个建设项目。如一个独立的工厂、学校、医院等,都分别是一个建设项目。一个建设项目中,可以有若干个单项工程,也可能只有一个单项工程。

(2) 单项工程。在建设项目中凡是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为单项工程,也称工程项目。

【例 1-8】 一个工厂的各主要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食堂和职工宿舍等,都是具体的单项工程。

(3) 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是指单项工程中具有单独的设计图纸,可以独立组织施工,并可单独作为工程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它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但完成后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例 1-9】 一个工厂的某生产车间单项工程可以分为厂房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等单位工程。

(4) 分部工程。分部工程是指单位工程中某些性质、结构相近,所用工种、材料和施工方法基本相同的工程。它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

【例 1-10】 一般土建工程,可分为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砖石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等分部工程。

(5) 分项工程。分项工程是指按不同的工料消耗、不同的施工方法等标准,将分部工程进一步分类的工程。它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

【例 1-11】 土石方分部工程,可分为挖土、运土、填土等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是为了计算工料消耗、确定工程造价而从分部工程中分解出来的最基本的工程计算单位。

基本建设工程经过以上划分,即可从分项工程开始逐项计算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及其货币金额,经层层汇总后计算出整个建设项目的概、预算价值。

2. 工程预算费用的构成

根据建标[2003]206号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我国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

(1) 直接费。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两项费用所组成。

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和降水费。

(2) 间接费。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两项费用组成。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即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 利润。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在编制概、预算时,依据不同投资来源、工程类别实行差别利润率。

(4) 税金。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1.2 施工企业会计的特点和内容

1.2.1 施工企业会计的特点

1. 产品价格的形成

建筑安装工程具有多样性和生产地点固定性的特点,各项工程都有独特的造型、结构、用途和施工方法,使得各个建筑产品价格不可能与其他工业产品价格一样按统一的价格结算。而是通过编制工程预算的特定方法来确定工程造价,并以此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2. 产品成本的考核

建筑产品多样性和单件性,使得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各项建筑安装工程分别进行成本核算。建筑产品的成本不能按其实物计量单位与上期同类工程成本进行比较,只能采用工程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进行对比,考核成本节超情况,找出引起成本升降的

原因,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3. 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划分

建筑产品主要是指:

(1) 竣工工程:是指已全部完工的房屋和构筑物。

(2) 已完工程:是指已经完成预算定额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的分部分项工程。

竣工工程和已完工程是建筑施工企业不需要进一步施工就可以交付建设单位验收付款的建筑产品。它们相当于工业企业的产成品。

(3) 未完施工工程: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已经投入了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等费用,但尚未完工的工程。它相当于工业企业的在产品。

4. 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生产的长期性和连续性,使施工企业垫支资金多,如果等到工程全部竣工再与建设单位办理结算,不仅会引起施工企业资金周转发生困难,也难以发挥会计核算应有的作用。因此,对建筑产品进行的成本核算和价款结算不能等到工程全部完工才进行。除了工期较短、造价较低的工程采用竣工后一次结算工程价款外,大多采用中间结算方式,如按月结算、分季结算和分段结算等。为了解决企业生产中资金垫支较多的问题,规定了预收款项制度:根据承担的工程任务情况,预先向发包方收取一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和少量的工程备料款,待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逐步予以扣还。

5. 组织核算和管理

施工企业会计的组织核算和管理工作的,应与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规模的大小以及管理体制相适应。

大中型施工企业一般实行建筑企业集团、股份公司、工程项目部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程项目部三级管理体制。会计上也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和人员组织会计核算。公司是独立核算单位,一般设财务会计部。主要任务是以《企业会计制度》为指导确定本企业的会计政策,处理公司管理部门的日常会计业务,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的会计信息,全面核算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分公司是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一般设财会科,主要任务是组织和指导各工程项目部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分公司发生的施工管理费用,汇总计算工程成本,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工程项目部一般配备成本核算员,负责本项目部日常经济业务的核算和工程直接费的计算。

小型施工企业一般实行两级管理,公司直接领导工程项目部的工作。因此,一般在公司设置财会科,全面核算企业的各项经济指标。在各工程项目部配备成本核算员,负责日常施工生产费用的核算和工程直接成本的计算。

1.2.2 施工企业会计的内容

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供应过程、施工生产过程和完工工程结算过程三个阶段。

1. 供应过程

供应过程是施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准备阶段。企业用货币资金购买施工生产所需的各种材料物质,形成必要的物质储备。同时施工企业还需招募劳动力,购置施工生产设备、建造生产生活用房等。

2. 施工生产过程

施工生产过程是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心环节。在施工过程中,领用的材料物质不断投入施工生产,形成在建工程;同时,企业还要用货币资金支付职工工资和其他生产费用。随着施工生产过程的进行,在建工程逐步完工,施工企业即可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价款。

3. 工程结算过程

工程结算过程是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环节。在这一过程中,施工企业将已完工程与建设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收回工程价款。

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阶段,会发生各种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活动是施工企业会计的内容。

1.2.3 施工企业会计科目

为了全面、系统地反映和监督各项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情况,分门别类地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必需的会计核算资料,有必要对会计要素作进一步分类,设置若干会计科目,并据以开设账户,以取得各种会计指标。

会计科目是按照经济内容对会计要素进一步分类形成的项目,是设置账户、登记账簿、分类汇总会计信息的工具。

1. 设置要求

设置会计科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设置会计科目必须结合会计对象的特点。为了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各施工单位在设置会计科目时,要根据自身经济业务的特点,确定设置哪些会计科目。

(2) 设置会计科目要做到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所谓统一性,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统一规定,便于会计核算指标在一定范围内综合汇总。所谓灵活性,是指在保证提供统一核算指标的前提下,企业可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适当合并或增补某些会计科目。会计科目的设置必须保持相对稳定。

为了便于对不同时期的会计核算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会计科目必须保持相对稳定。

2. 会计科目

根据财政部2000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和2003年颁布、2004年1月1日起执行的《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施工企业应设置的会计科目如表1-1所示。